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渝卫函〔2026〕135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 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单位，市疾控局及局属单位，西南医院、新桥医院、大坪医院、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适应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巴渝工匠”杯2026年系列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渝人社〔2026〕124号）现就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主题

匠心筑梦 · 健康同行。

三、竞赛项目及日程安排

本次竞赛共设置3个赛项：医疗护理员、呼吸治疗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各赛项竞赛内容原则上涵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依据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赛

10月10日前，由各单位按照赛项命题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二）决赛

1. 知识竞赛。10月17日（星期六），3个赛项集中进行知识竞赛，竞赛地点设在重庆市巾帼园（暂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技能竞赛。10月24日（星期六），3个赛项集中进行技能

竞赛，竞赛地点设在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暂定）。详情见各赛项。

四、办赛方式

采取集中开（闭）幕式、分散办赛、分阶段办赛、统一通报获奖情况的方式进行。

五、参赛要求

本次竞赛参赛人员应在渝工作、学习或居住，须年满 22 周岁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积极上进的品质。参赛人员应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5 年以上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技能水平。参赛选手不得在同一赛事中同时参加多个赛项的比赛。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参加过“巴渝工匠”杯行业赛相同项目一等奖选手不得报名参赛。

参赛选手以单位推荐报名，个人参赛，符合要求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各赛项决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队），同一单位选派选手原则上每个赛项 2 人（队）。报名详细要求见各赛项实施方案（附件 1、2、3）。

六、奖励政策

根据《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补助办法》（渝高

技办〔2021〕14号）有关规定，大赛按照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另按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决赛参赛选手数量的30%设置优胜奖，统一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对应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的赛项，参赛选手实际操作成绩合格，颁布与命题等级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足以上条件的单人赛项前6名（团队双人赛项前3队）获奖选手，在命题等级基础上，晋升高一技能等级。已具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颁发。

七、其他事项

（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选手参赛，不断扩大参赛覆盖面，提升赛事带动力和影响力。开（闭）幕式期间，一律不搞文艺表演。

（二）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赛事计划组织实施，保证参赛规模，不得随意调整竞赛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取消或变更的，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妥善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三）赛项牵头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竞赛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强化动员宣传，坚持公平公正，保障选手权益，抓好比赛安全，提高竞技水平。任何单位不得以竞赛名义举办赛前收费培训，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文胜、卢方正一；

联系电话：023—67586187、023—67288260；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宝环路420号。

- 附件：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医疗护理员赛项实施方案
2.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呼吸治疗师赛项实施方案
3.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赛项实施方案
4.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机构
5.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6.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信息汇总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医疗护理员赛项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医疗护理员。

（二）组别设置

本赛项不区分组别，符合条件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标准

本赛项依据《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中级工）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护理员工作实际编制技术文件，竞赛技术文件于赛前1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cqwjkf.cn/>）公布。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单人赛，竞赛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采用闭卷考试（机试）方式，以选择题和判断题为主，总分100分，占总成绩的20%，竞赛时间为90分钟。实际操作以现场操作为主，其内容包括生活照护、基本照护、临床照护、心理支持、功能锻炼等模块组成，满分100分，占总成绩

的80%，竞赛时间20分钟。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的具体比赛内容和时间以竞赛技术文件规定为准。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 初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6年10月10日前

初赛方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及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 决赛安排

（1）知识竞赛

竞赛时间：2026年10月17日9:00—11:30

竞赛地点：重庆市巾帼园（两江新区盘溪路408号）（暂定）

（2）技能竞赛

熟悉场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7:00

决赛时间：2026年10月24日

决赛地点：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风雨操场

（六）技能竞赛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6年10月24日9:00

报到方式：参赛人员自行乘坐交通车或自驾车辆报到

报到地点：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报名参赛

（一）报名方式

1. 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原则上选派不超过2名选手参加决赛。各参赛单位除选手外，设领队1名。

2. 2026年10月10日前，须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附件5、6）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2028757423@qq.com），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竞赛报到时提交。报名后及时扫描工作人员微信二维码（见文件末）进入竞赛工作群。

（二）报名选手要求

选手报名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省市、行业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裁判组、出题组成员。

三、成绩评定

（一）竞赛成绩按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权重折算成总成绩，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当出现选手竞赛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前；若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则以技能实操完成时间用时少者排前。

（三）理论和实操满分均为100分，成绩均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与总成绩排名，个人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序。

（四）所有竞赛项目技术评判工作结束后，大赛组委会按

照竞赛成绩审定结果，统一公布成绩。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争把大赛办成优质赛事，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

（二）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三）为确保参赛选手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赛项执委会将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市赛事活动有关最新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竞赛执行委员会将于赛前对竞赛筹备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如遇不可抗力，竞赛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方正一

联系电话：023—67288260

竞赛微信二维码：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宝环路420号西南人口信息中心9楼。

附件 2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呼吸治疗师赛项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呼吸治疗师。

（二）组别设置

本赛项不区分组别，符合条件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标准

本赛项依据《呼吸治疗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呼吸治疗工作实际编制技术文件，竞赛技术文件于赛前1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cqwjkf.cn/>）公布。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团队赛（双人赛），竞赛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采用闭卷考试（机试）方式，以选择题和判断题为主，总分100分，占总成绩的20%，竞赛时间为90分钟。实际操作以现场操作为主，其内容由气道管理、呼吸监测、呼吸支持等分析与操作应用等模块组成，满分100分，占总

成绩的80%，竞赛时间20分钟。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的具体比赛内容和时间以竞赛技术文件规定为准。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 初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6年10月10日前

初赛方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及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 决赛安排

（1）知识竞赛

竞赛时间：2026年10月17日9:00—11:30

竞赛地点：重庆市巾帼园（两江新区盘溪路408号）（暂定）

（2）技能竞赛

熟悉场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7:00

决赛时间：2026年10月24日

决赛地点：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风雨操场

（六）技能竞赛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6年10月24日9:00

报到方式：参赛人员自行乘坐交通车或自驾车辆报到

报到地点：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报名参赛

（一）报名方式

1. 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原则上选派不超过2队选手参加决赛。各参赛单位除选手外，设领队1名。

2. 2026年10月10日前，须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附件5、6）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xxylmxyh@163.com），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竞赛报到时提交。报名后及时扫描工作人员微信二维码（见文件末）进入竞赛工作群。

（二）报名选手要求

选手报名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省市、行业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裁判组、出题组成员。

三、成绩评定

（一）竞赛成绩按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权重折算成总成绩，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当出现选手竞赛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前；若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则以技能实操完成时间用时少者排前。

（三）理论和实操满分均为100分，成绩均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与总成绩排名，个人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序。

（四）所有竞赛项目技术评判工作结束后，大赛组委会按

照竞赛成绩审定结果，统一公布成绩。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争把大赛办成优质赛事，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

（二）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三）为确保参赛选手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赛项执委会将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市赛事活动有关最新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竞赛执行委员会将于赛前对竞赛筹备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如遇不可抗力，竞赛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孝勇

联系电话：023—67183941

竞赛微信二维码：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宝环路420号西南人口信息中心9楼。

附件 3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赛项实施方案

一、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二）组别设置

本赛项不区分组别，符合条件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标准

本赛项依据《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相关内容，结合结合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工作实际编制技术文件，竞赛技术文件于赛前1个月在重庆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cqwjkf.cn/>）公布。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为团队赛（双人赛），竞赛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采用闭卷考试（机试）方式，以选择题和判断题为主，总分100分，占总成绩的20%，竞赛时间为90分钟。实际操作以现场操作为主，其内容由包括常见神经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疾病（脑卒中、脊髓损伤、骨关节术后、肩周炎等）等康复评定与治疗操作等模块组成，满分100分，占

总成绩的80%，竞赛时间20分钟。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的具体比赛内容和时间以竞赛技术文件规定为准。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 初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6年10月10日前

初赛方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及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 决赛安排

（1）知识竞赛

竞赛时间：2026年10月17日9:00—11:30

竞赛地点：重庆市巾帼园（两江新区盘溪路408号）（暂定）

（2）技能竞赛

熟悉场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7:00

决赛时间：2026年10月24日

决赛地点：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风雨操场

（六）技能竞赛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6年10月24日9:00

报到方式：参赛人员自行乘坐交通车或自驾车辆报到

报到地点：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报名参赛

（一）报名方式

1. 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原则上选派不

超过2队选手参加决赛。各参赛单位除选手外，设领队1名。

2. 2026年10月10日前，须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附件5、6）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448173022@qq.com），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竞赛报到时提交。报名后及时扫描工作人员微信二维码（见文件末）进入竞赛工作群。

（二）报名选手要求

选手报名条件以通知正文为准。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参赛：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或在往届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省市、行业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裁判组、出题组成员。

三、成绩评定

（一）竞赛成绩按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权重折算成总成绩，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当出现选手竞赛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前；若技能操作成绩仍相同，则以技能实操完成时间用时少者排前。

（三）理论和实操满分均为100分，成绩均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与总成绩排名，个人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序。

（四）所有竞赛项目技术评判工作结束后，大赛组委会按照竞赛成绩审定结果，统一公布成绩。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争把大赛办成优质赛事，各参赛单位要组织好预选赛，选拔优秀选手参赛。开设有大赛竞赛项目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原则上要组织选手参赛。

（二）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参赛选手食宿自理。

（三）为确保参赛选手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赛项执委会将按照大赛组委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市赛事活动有关最新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竞赛执行委员会将于赛前对竞赛筹备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如遇不可抗力，竞赛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光煌

联系电话：023—67586187

竞赛微信二维码：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宝环路420号西南人口信息中心9楼。

附件4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中心

支持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市护理学会

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组委会

为做好大赛筹办工作，成立竞赛组委会。具体如下：

主任：李 畔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市疾控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 静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周 君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处长

兰云鹏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杨 晓 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王华源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科发中心相关人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科发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5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参赛项目	☐ 医疗护理员 ☐ 呼吸治疗师 ☐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2 寸红底 照片)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选手身份	本职业 (工种) 工作年限				现有职业 (工种)名 称及等级	(如具有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须同步提交电子扫描件)
	工作单位					
单位领队 姓名		单位领队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工作经历	（如未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原则上应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五年以上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技能水平）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赛组委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卫生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信息汇总表

报名单位（盖章）：

报 名 日 期：

序号	参赛项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